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7〕73号

关于收集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 和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推进我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工作，整合我省涉外服务人才资源，培养一批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涉外法律服务律师领军人才，打造数家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品牌，更好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与外国企业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根据省司法厅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和省律协理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省律协拟收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和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集范围

- (一) 本省执业律师;
- (二)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
- (三)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派驻律师;
- (四) 本省实习律师;
- (五) 本省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 (六) 本省律师事务所聘请的顾问;
- (七) 本省律师事务所。

二、基本条件

(一) 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境外学习培训经历;
2. 具有境外执业经历;
3. 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开展业务工作);
4. 曾承办涉外法律服务事务;
5. 具有境外司法机关、学术机构、仲裁机构或其他法律专业组织任职经历;
6. 有境外合作资源的;
7. 其他与涉外法律服务事务相关的经历或技能。

(二) 律师事务所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办理过五宗或以上的涉外案件;
2. 已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3. 有五名以上可以办理涉外案件的执业律师或者实习律师;
4. 有境外合作资源的;
5. 其他与涉外法律服务相关的经历或资源。

三、信息应用

下半年,省律协将从填报信息的人员中选拔一批优秀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作为我省涉外领军人才,建立涉外领军人才库,入库人员将接受有计划、分步骤的培养。

(一)省律协将每年从人才库中选送一批律师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院校、律师事务所等进行培训学习;

(二)省律协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立培训合作交流机制,每年从人才库中选派律师参加涉外合作交流论坛;

(三)省律协将举办国际性法律业务研讨会,每年根据不同业务领域,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举办业务知识讲座或专题培训,并组织人才库成员参加;

(四)省律协将不定期举办律师与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并从人才库中挑选律师参加;

(五)省律协将从人才库的律师中挑选人选向有关部门推荐为专业人才库成员。

四、相关要求

(一)符合第二部分“基本条件”其中一项的个人或律师事务所即可按要求填报;

(二)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律师事务所请完整填写《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信息表》(见附件1)或《广东省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表》(见附件2)后报所在市律师协会审核;

(三)请各市律师协会将本通知转发本市律师事务所,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及律所填报,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本市报名的人员及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表(附件1、2)、汇总表(附件3、4)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atwsb@gdla.org.cn。

联系人:梁羽彤

电 话:020-6682695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
北塔12楼

邮 编:510623

- 附件: 1. 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信息表
2.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表
3. 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信息汇总表
4.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单位及职务				学历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熟悉语种				外语水平			
涉外法律专业领域							
学习经历	注：学习经历应包含高中以上至最高学历。如有境外留学经历，应全部填写。						
工作经历	注：工作经历应包含本科毕业后至今的全部工作经历。如有在境外或在外资企业工作经历，应详细填写。						
境内外法律专业组织 任职情况							

涉外法律服务案例	注：仅填写涉外法律服务案例名称即可（具体案例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或发表涉外论文情况 个人涉外专著、译著	注：仅填写名称即可（具体文章等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境外业务合作情况	注：可以包括境外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学术机构、政府及国际机构、其他中介组织等。		
境外获奖情况			
涉外领域	希望得到培训的	学习培训	希望到哪些国家

附件 2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表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涉外业务领域			
曾办理的涉外典型案例	注：只填写案例名称，具体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聘请境外人员情况			
聘请境外法律顾问情况			
举办涉外活动情况			

赴境外 学习情况	
与境外机构 合作情况	
境外获奖情况	
接受境外资金 资助情况	
涉外业务年收 入（2014年 以来）	

附件3

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信息汇总表

市律师协会（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学历	熟悉语种	涉外法律专业领域	境内外法律专业组织任职情况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由各市律协填写，填写信息须与信息表信息保持一致，填写后请加盖律协公章。

2. 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本表和本市填报人员的信息表原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本表、信息表、相关材料附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gatwsb@gdla.org.cn。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信息汇总表

市律师协会（盖章）

序号	律师事务所	涉外业务领域	从事涉外业务人数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境外业务合作情况	涉外业务年收入 (2014年以来)	联系人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本表由各市律协填写，填写信息须与信息表信息保持一致，填写后请加盖律协公章。

2. 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本表和本市填报律师事务所的信息表原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本表、信息表和相关材料附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gatwsb@gdla.org.cn。

(此页无正文)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6月15日印发
